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针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翼通信”）与关联方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帮实业”）及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电子”）；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子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众广告”）关联方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分文化”）；全资子公司上海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网络”）与关联方基分文化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（1）2018 年度，宽翼通信与德帮实业发生生产加工费 639.48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46.71%，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 8 月份开始宽翼通信不再委托德帮实业加工产品，导致交易额减少；宽翼通信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25.92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94.82%，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原材料缺货及成本上升，在吴通电子 PCB 未验证导入前在其它供货商备了一批安全库存，后期客户需求产生变化，吴通电子 PCB 价格不具备竞争力，且安全库存处于消耗状态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（2）2018 年度，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3.39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66.10%，主要原因是吴通电子作为物联科技的 PCB 材料的供货商，其具备一定的地理优势，物联科技主要将其定位为多品种、小批量的研发阶段新品打样供应商，实际量产阶段供给不占优势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

(3) 2018 年度，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49.71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80.12%，主要原因是原预计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为满足客户相关项目需求，后由于客户的市场销售状况不及预期，导致交易额较少；(4) 2018 年度，互众广告向基分文化采购媒体资源金额为 652.29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83.69%，主要原因是互众广告从事代理业务的团队在预计采购趣头条 APP 媒体资源量时，高估了市场情况，导致实际向基分文化采购的媒体资源较少；(5) 2018 年度，吴通网络与基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仅为 0.36 万元，为销售 MIFI 产品款项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 青

王伯仲

崔晓钟

2019 年 1 月 30 日